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4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周開貴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起訴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8月23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